

臺北市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11008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8樓北區

承辦人：樂颯文

電話：02-27208889/1999轉1251

傳真：02-27256372

電子信箱：edu_pe.12@mail.taipei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北市文山區萬芳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10月30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教國字第1093099366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臺南大學來函及實施計畫各1份（12526858_1093099366_1_ATTACH1.pdf、
12526858_1093099366_1_ATTACH2.pdf）

主旨：函轉國立臺南大學辦理「109學年度課程推動工作課程與教學輔導組—語文領域本土語文組閩南語認證增能推廣課程」，請各校現職教師踴躍報名參加，並請學校核予公（差）假出席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臺南大學109年10月28日南大本土字第1090018120號函辦理。

二、本案研習課程相關說明如下：

（一）辦理日期：109年11月26日（星期四）至109年11月27日（星期五），共計2日。

（二）辦理地點：國家教育研究院三峽總院區（新北市三峽區三樹路2號）。

（三）參加對象：由各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考量其閩南語認證研習規劃，就中央輔導團本土語文組團員、各縣市本土語文指導員、各縣市本土語文輔導員及各級學校現職

萬芳國小 1091102



VCAA1096007178

教師中遴選適當人員前來受訓。

(四)報名方式：請研習人員至國家教育研究院網站

(<http://www.naer.edu.tw>)「研習業務」項下報名，
填妥研習人員資料，收到審核通過e-mail始完成報名手續。

(五)報名日期：即日起至109年11月16日(星期一)截止。

(六)凡全程參與人員，依規定核給14小時研習時數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私立各級學校（含附設國立中小學）

副本：



裝

訂

線

